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报告内容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